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屏簡字第773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楊昱宏

被告 張蘭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743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2，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5,74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机媛慈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內之民國111年12月11日上午8時15分許，由訴外人張印華駕駛系爭車輛，沿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由東往西方向直行，適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屏東縣屏東市建興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建興路、建國路之無號誌交岔路口，竟未讓行駛於多線道之系爭車輛先行即貿然往前行駛，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維修費新臺幣（下同）207,663元（即零件費用176,928元、工資17,335元、烤漆費用13,400元），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7,6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1 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伊從巷子出來時有看過巷口沒有車才騎出來，對
03 方是從後面撞上我的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4 回。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9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保
10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11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12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13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前述民法第191
14 條之2 乃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以法律推定過失之方式明文
15 分配舉證責任之負擔，但凡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
16 者，即推定駕駛人有過失，除非當事人舉證證明其於防止損
17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外，即應負賠償責任。另按汽車
18 行駛至交岔路口，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
19 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0 102條第1項第2款分別載有明文。

21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22 型機車，未讓行駛於多線道之系爭車輛先行即貿然往前行
23 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等節，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24 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17
25 頁），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112年11月6日屏警交
26 字第11238140800號函暨所附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存卷足
27 參（見本院卷第31至79頁），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被
28 告雖辯稱被告雖辯稱伊從巷子出來，是張印華駕車從後方撞
29 上我等語，然依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建興路為雙向單
30 線車道，建國路則為雙向雙線車道，是被告行經無號誌之建
31 興路、建國路交岔路口，依前述規定，本應注意讓行駛於多

01 線道之系爭車輛先行，卻疏未遵守，貿然前行，致與原告承
02 保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自難認被告就其駕駛行為已盡必要
03 之注意。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既具相
04 當因果關係，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05 自屬有據。

06 (三)復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
07 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6條定有明
08 文。次按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09 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
10 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
11 庭會議決議（一）、80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12 照。準此，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
13 復應有狀態，並不使之另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
14 換舊品者，計算材料零件之損害賠償數額時，應扣除折舊始
15 屬合理。經查，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有支出系爭車輛維修
16 費207,663元之必要，業據其提出維修估價單、發票為證
17 （見本院卷第19至21、27頁），且該維修單所列之維修項目
18 與系爭車輛受損位置大致相符，所列金額亦在修復之合理價
19 格範圍內，自屬可採。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20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
21 5年，系爭車輛係於109年5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可稽（見本
22 院卷第13頁），無明確出廠日期，則以109年5月15日為計算
23 基準，計算至111年12月11日系爭事故發生時，參酌營利事
24 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
25 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
26 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
27 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之規定，認系爭車輛已使
28 用2年7月。另考量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被害人實際損
29 害，應採用平均法計算折舊（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
30 之餘額，按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每期折舊
31 額），較為公允，則每年折舊率為五分之一，是系爭車輛維

01 修費用以平均法計算，則前揭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價值為100,
02 751元【計算式：①殘價＝取得成本176,928元÷（耐用年數5
03 年+1）＝29,488元；②折舊額＝（取得成本176,928元－殘
04 價29,488元）×1/（耐用年數5年）×使用年數（2又7/12）年
05 ＝76,177元；③扣除折舊後價值＝取得成本176,928元－折
06 舊額76,177元＝100,751元；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加
07 計不予折舊之工資17,335元、烤漆費用13,400元，原告得請
08 求被告賠償之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131,486元（計算式：10
09 0,751+17,335+13,400＝131,486），逾此部分之主張，尚
10 屬無據，不應准許。

11 (四)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2 償金額或免除之；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
13 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
14 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得
15 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查張印華行經前開無號誌路口時，疏
16 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就系爭事故
17 之發生亦有過失乙節，為原告所是認。本院審酌及被告之駕
18 駛行為、兩車碰撞情形、前開過失情節等情狀，認張印華過
19 失責任比例應為50%、被告過失責任比例應為50%為適當，
20 又張印華為之機嬖慈使用人，原告自應負擔張印華之過失，
21 則依上開比例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後，被告應給付之金額為
22 65,743元（計算式：131,486×50%＝65,743）。

23 (五)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4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5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
26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
27 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
28 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
29 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
30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係以支
31 付金錢為標的，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於

112年11月14日送達，見本院卷第89頁送達證書）翌日即112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5,743元，及自112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彭聖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謝鎮光